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合肥市志

(1986 ~ 2005)

中册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合肥市志

(1986 ~ 2005)

中册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合肥市志: 1986~2005 /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144-0654-2

I. ①合… II. ①合… III. ①合肥市-地方志-
1986~2005 IV. ①K29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54555号

合肥市志 (1986~2005)

著 者: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夏红兵

出 版 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14号福瑞苑公寓6层)
邮编: 10006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237569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4.5

字 数: 3070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套

ISBN 978-7-5144-0654-2/K·530

ISBN 978-7-5144-0654-2



9 787514 406542 >

定价: 1200.00元 (上、中、下册)

总目

上册

卷首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附:合肥市建置沿革表 (15)

大事记 (17)

第一篇 环境·资源·人口

第一章 环境 (75)

第二章 资源 (113)

第三章 人口 (127)

第二篇 城市建设

第一章 市政建设 (155)

第二章 公用建设 (185)

第三章 城建规划 (197)

第四章 市容管理·环卫管理··· (211)

第三篇 政党

第一章 中共合肥市委 (219)

第二章 中共合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256)

第三章 民主党派 (273)

第四篇 人大·政府

第一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 (305)

第二章 市人民政府 (319)

第五篇 政协·人民团体

第一章 政协合肥市委员会 ... (337)

第二章 人民团体 (350)

第六篇 军事·公安·司法

第一章 军事 (403)

第二章 公安 (424)

第三章 检察 (456)

第四章 审判 (464)

第五章 司法行政 (482)

第六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500)

第七篇 人事·劳动·综合政务

第一章 人事 (509)

第二章 劳动 (530)

第三章 综合政务 (560)

中册

第八篇 改革·开放开发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591)

第二章 招商引资 (607)

第三章 对外经济贸易 (614)

第四章 开发区建设 (620)

第九篇 工业

第一章 工业综述 (655)

第二章 轻工·纺织·食品工业
..... (663)

第三章 冶金工业 (677)

第四章 机械·电子·汽车工业
..... (686)

第五章 化学·医药·建材工业··· (704)

第十篇 农业

第一章 农业综述 (715)

第二章 种植业 (727)

第三章 畜牧业·水产业 ... (745)

第四章 林业 (758)

第十一篇 国内商贸·旅游

第一章 商贸综述 (775)

第二章 商品经营 (787)

第三章 粮油业 (819)

第四章 餐饮业·服务业 ... (833)

第五章 旅游业 (840)

第十二篇 乡镇企业·民营经济

第一章 乡镇企业 (865)

第二章 民营经济 (878)

第十三篇 房地产业·建筑业

第一章 房地产业 (893)

第二章 建筑业 (920)

第十四篇 交通·邮政·通信

第一章 交通 (951)

第二章 邮政 (1003)

第三章 通信 (1028)

第十五篇 水务·电力

第一章 水务 (1041)

第二章 电力 (1055)

第十六篇 金融业·保险业

第一章 金融业 (1083)

第二章 保险业 (1117)

第十七篇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政 (1129)

第二章 税务 (1144)

第十八篇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发展计划 (1177)

第二章 统计 (1195)

第三章 审计 (1211)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1222)

第五章 物价 (1257)

第六章 国土资源管理 (1268)

第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 (1287)

第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 (1295)

第九章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1309)

第十章 检验检疫·海关 (1318)

下 册

第十九篇 科学·教育

第一章 科学技术 (1327)

第二章 社会科学 (1367)

第三章 教育 (1385)

第二十篇 文化·新闻

第一章 文化艺术 (1427)

第二章 广播电视 (1473)

第三章 报刊 (1498)

第二十一篇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卫生 (1517)

第二章 体育 (1552)

第二十二篇 民政·社会生活

第一章 民政 (1571)

第二章 社会保障 (1608)

第三章 居民生活 (1622)

第四章 民族·宗教 (1636)

第五章 民俗·方言 (1650)

第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1671)

第二十三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1679)

第二章 人物简介 (1794)

第三章 人物表、录 (1798)

第二十四篇 市辖区、县纪略

第一章 市辖区纪略 (1829)

第二章 市辖县纪略 (1841)

第二十五篇 合肥丛谈

一 吴王事略 (1857)

二 包公文化 (1862)

三 李鸿章与淮军创建 (1877)

四 刘铭传轶事 (1907)

五 段祺瑞纪闻 (1919)

卷 末

一 附录 (1929)

(一) 重要文献辑存 (1929)

(二) 三国故地——合肥 (1943)

(三) 淮军将领与圩堡群 (1950)

(四) 合肥市(庐州)历代方志辑目

..... (1963)

(五) 历代合肥人著述存目 (1972)

(六) 限后重要资料辑存 (1987)

二 编纂始末 (2002)

三 分篇撰稿审稿人员 (2006)

四 索引 (2025)

(一) 主题索引 (2025)

(二) 人名索引 (2087)

目 录

第八篇 改革·开放开发

-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591)
- 第一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 (591)
- 第二节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 (594)
- 第三节 商业流通体制改革 ... (598)
- 第四节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603)
- 第二章 招商引资 (607)
- 第一节 招商引资机构·机制 ... (608)
- 第二节 投资环境建设 (609)
- 第三节 重大招商活动 (611)
- 第三章 对外经济贸易 (614)
- 第一节 外经贸机构 (614)
-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 (615)
- 第三节 其他外贸业务 (617)
- 第四章 开发区建设 (620)
- 第一节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21)
- 第二节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 (631)
- 第三节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 (646)

第九篇 工 业

- 第一章 工业综述 (655)
- 第一节 工业规模 (656)
- 第二节 工业结构 (659)
- 第三节 技术改造·技术创新 ... (660)
- 第四节 工业管理 (662)
- 第二章 轻工·纺织·食品工业 ... (663)
- 第一节 轻工业 (664)
- 第二节 纺织工业 (672)
- 第三节 食品工业 (675)
- 第三章 冶金工业 (679)
- 第一节 钢铁工业 (679)
- 第二节 铝业 (684)
- 第四章 机械·电子·汽车工业 ... (686)
- 第一节 机械工业 (686)
- 第二节 电子工业 (696)
- 第三节 汽车工业 (699)
- 第五章 化学·医药·建材工业 ... (704)
- 第一节 化学工业 (704)
- 第二节 医药工业 (709)
- 第三节 建材工业 (712)

第十篇 农 业

- 第一章 农业综述 (715)
- 第一节 农业规模·农业结构 ... (715)
-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 (718)
- 第三节 农业综合开发 (719)
- 第四节 科技兴农 (722)
- 第五节 农村集体资产监管 ... (724)
- 第六节 农业行政执法 (726)
- 第二章 种植业 (727)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728)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730)

第三节 蔬菜	(732)	第四章 林业	(758)
第四节 种子·肥料·植保 ...	(736)	第一节 林业资源	(758)
第五节 农业机械	(742)	第二节 植树造林	(764)
第三章 畜牧业·水产业	(745)	第三节 林业资源管护	(766)
第一节 畜牧业	(746)	第四节 林业产业	(769)
第二节 水产业	(751)		

第十一篇 国内商贸·旅游

第一章 商贸综述	(775)	第一节 粮食收购	(820)
第一节 商业规模	(775)	第二节 粮油销售	(823)
第二节 专业批发市场	(779)	第三节 粮油储运	(826)
第三节 新兴商业	(784)	第四节 粮油加工·饲料加工 ...	(829)
第二章 商品经营	(787)	第四章 餐饮业·服务业	(833)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业	(788)	第一节 餐饮业	(834)
第二节 食品副食品业	(799)	第二节 服务业	(837)
第三节 物资经营	(810)	第五章 旅游业	(840)
第四节 农资经营·农副产品经营	(812)	第一节 旅游资源	(841)
附:废旧物资回收	(818)	第二节 旅游市场开发	(848)
第三章 粮油业	(819)	第三节 旅游路线·旅游项目 ...	(852)
		第四节 旅游服务	(856)

第十二篇 乡镇企业·民营经济

第一章 乡镇企业	(865)	第二章 民营经济	(878)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	(866)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概况 ...	(879)
第二节 乡镇企业结构	(870)	第二节 民营企业选介	(883)
第三节 乡镇企业选介	(873)	第三节 发展民营企业措施 ...	(891)
第四节 乡镇企业管理	(876)		

第十三篇 房地产业·建筑业

第一章 房地产业	(893)	第二章 建筑业	(920)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	(893)	第一节 企业与队伍	(921)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898)	第二节 行业经济·建筑技术 ...	(925)
第三节 房地产行政管理·房产 经营	(909)	第三节 建筑工程	(930)
第四节 房地产服务	(915)	第四节 建筑管理	(939)

第十四篇 交通·邮政·通信

- 第一章 交通 (951)
 - 第一节 公路交通 (952)
 - 第二节 水路交通 (975)
 - 第三节 铁路交通 (986)
 - 第四节 民航交通 (996)
- 第二章 邮政 (1003)
 - 第一节 邮政网点 (1004)
 - 第二节 邮路 (1007)
 - 第三节 邮政业务 (1009)
 - 第四节 邮件分拣运递 (1017)
 - 第五节 邮政设备·服务中心 (1026)
- 第三章 通信 (1028)
 - 第一节 合肥电信机构 (1029)
 - 第二节 电信设施建设 (1030)
 - 第三节 电信业务发展 (1033)
 - 第四节 通信网络公司·无线电管理 (1036)

第十五篇 水务·电力

- 第一章 水务 (1041)
 - 第一节 河湖治理 (1041)
 - 第二节 水库建设 (1043)
 - 第三节 灌区建设 (1047)
 - 第四节 供水 (1051)
 - 第五节 防汛·抗旱 (1053)
 - 第六节 水务管理 (1054)
- 第二章 电力 (1055)
 - 第一节 发电 (1056)
 - 第二节 电网建设 (1058)
 - 第三节 供电 (1068)
 - 第四节 电力管理 (1075)

第十六篇 金融业·保险业

- 第一章 金融业 (1083)
 - 第一节 驻市金融业 (1083)
 - 第二节 地方金融业 (1095)
 - 第三节 国有控股公司 (1103)
 - 第四节 证券·期货 (1112)
- 第二章 保险业 (1117)
 - 第一节 保险机构 (1117)
 - 第二节 保险业务 (1122)

第十七篇 财政·税务

- 第一章 财政 (1129)
 -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1130)
 - 第二节 财政收入·财政支出 (1131)
 - 第三节 财政管理 (1135)
- 第二章 税务 (1144)
 - 第一节 改制前的税收 (1144)
 - 第二节 国税 (1149)
 - 第三节 地税 (1164)

第十八篇 综合经济管理

- 第一章 发展计划 (1177)
-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1177)
- 第二节 计划编制·计划实施 (1179)
- 第三节 重点项目管理 (1191)
- 第四节 经济运行走势监测 (1195)
- 第二章 统计 (1195)
- 第一节 统计制度及其实施 (1196)
- 第二节 统计调查 (1201)
- 第三节 统计服务·统计监督管理 (1207)
- 第三章 审计 (1211)
- 第一节 财政金融审计 (1211)
-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专项资金审计 (1213)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利用外资审计 (1215)
- 第四节 企业审计 (1217)
- 第五节 经济责任审计 (1220)
- 第六节 内部审计·社会审计 (1221)
-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1222)
- 第一节 市场管理 (1223)
-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1229)
- 第三节 合同管理 (1237)
-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243)
- 第五节 广告管理 (1247)
- 第六节 经济执法检查 (1251)
- 第五章 物价 (1257)
- 第一节 商品价格监控管理 (1257)
- 第二节 非商品收费监控管理 (1260)
- 第三节 价格调查·价格监测·价格听证 (1262)
- 第四节 价格服务 (1264)
-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1266)
- 第六章 国土资源管理 (1268)
-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268)
- 第二节 土地利用·农田保护 (1271)
-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理 (1276)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管理 (1283)
- 第五节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1285)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 (1287)
- 第一节 国有资产调查统计 (1287)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1288)
- 第三节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1292)
-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创新 (1295)
- 第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 (1295)
- 第一节 计量管理 (1296)
-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1300)
- 第三节 质量监督·特种设备监察 (1305)
- 第九章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1309)
-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309)
- 第二节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311)
- 第十章 检验检疫·海关 (1318)
- 第一节 检验检疫 (1319)
- 第二节 合肥海关 (1323)

第八篇 改革·开放开发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开启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新篇章。

合肥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全国一样也是始于农村。1978年肥西县山南公社小井村率先实行“包产到户”。1980年5月肥西和凤阳“大包干”的做法得到邓小平的肯定之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点到面,普及全市农村,冲垮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大大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农民初步解决温饱,使合肥市郊区及所属三县的农林牧副渔都得到恢复和发展。1984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3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在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制,拉开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序幕。经过20多年的艰苦奋斗,至2005年,全市基本完成工业和商业流通领域的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及劳动力管理、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等一系列配套改革也相继展开,并逐步深入。

鉴于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宜全部集中记述,本章采用相对集中记述的方法,集中专记农业、工业、商贸流通等3个领域的体制改革,其他有关经济行政管理方面的体制改革,则随类而记。

第一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肥西县山南公社农民在中共山南区委书记汤茂林的支持下,率先搞起“包产到户”,秋种任务不到半月就超额完成。1980年5月,邓小平发表讲话,赞扬肥西、凤阳农民搞包产责任制的做法。后来中共中央将这种责任制形式概括称之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与发展,使合肥农村经济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农村经济新体制的框架初步显现。198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把农村改革

引向深入》的指示后,合肥农村的乡镇企业得到快速发展,全市乡镇企业 1978 年只有 1200 家,职工 6.69 万人,到 1997 年全市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2.23 万家,职工 31.97 万人。企业数量、企业规模也不断壮大。常青纺织印染总厂、飞建磷肥厂、金钟纸业、杏花印刷厂等乡镇企业进入国家大中型企业行列。农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一批开发性农业项目和农业引进外资项目取得重要进展,逐步使农村经济形成双层经营的新经济体制。统计资料显示:1979~1997 年,合肥市(含市辖县)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 12.2%,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6.4%,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长 16.4%。

1997 年,全市农业实现总产值 70.16 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 1986 年增长 3.7 倍,粮食总产 178.6 万吨,棉花产量 1.53 万吨,油料产量 23.8 万吨,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10%、190% 和 31%。肉类、水产、蚕茧、菜瓜果等也均有大幅度的增长。

合肥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很大变化。2004 年,全市农村劳动力 54 万人,转向二、三产业或城市以及周边小城镇的农村劳动力 36 万人,约占整个农村劳动力的 30% 以上。劳动力输出给农村带来劳务总收入 13.8 亿元。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生产技术条件的改善。1997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91.4 万千瓦,到 2004 年增长至 140 多万千瓦。

二轮承包与土地流转

合肥市第一轮 15 年土地承包到 1994 年底基本到期。1995 年,全市农村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此轮土地承包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实行试点引路,自 1995 年开始,到 1997 年基本结束。此间,全市以县(区)为单位,层层成立组织、制订方案、印发承包合同书,由发包方与农户签订 30 年不变的承包合同,部分行政村留有预留地(不得超过总耕地的 5% 限额)。在发包中,各地大都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进行发包,并履行宣传发动、召开会议、讨论方案、登记造册、张榜公布、签订合同、检查验收等程序。对土地所有权属于村民小组的,按省统一要求,于 1998 年年底补办了村民小组委托村集体组织发包的委托书。农业承包合同签订一式三份,村民小组、村、乡镇各保留一份,村、乡存档管理,乡镇农经站办理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证手续。第二阶段主要进行完善扫尾,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自 1998 年起,市农委按照中央和省里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力量对全市已经签订 30 年承包合同书的农户再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给农民吃了“长效定心丸”。同时,加强对二轮承包遗留问题的处理,逐级建立健全农村土地合同承包管理办公室和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加强合同管理指导,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纠纷仲裁,规范土地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第三阶段工作主要对农村土地承包工作进行依法管理,突出重点,全面完善。

自 2003 年起,市农委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颁布实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承包纠纷的集中治理工作,使一批赴省、市上访的重点土地纠纷案件得到解决。2004 年,结合《土地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实施,针对少数二轮承包工作不到位,一些农户承包合同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丢失、损坏较多的实际,市农委组织人员对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着力做好二轮土地延包的扫尾完善工作。此间,全市共补签土地承包合同 3.2 万份,补、换发《耕地承包合同书》8.85 万份、“土地经营权证”4.5 万本,全市“两证”

第八篇 改革·开放开发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开启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新篇章。

合肥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全国一样也是始于农村。1978年肥西县山南公社小井村率先实行“包产到户”。1980年5月肥西和凤阳“大包干”的做法得到邓小平的肯定之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点到面,普及全市农村,冲垮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大大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农民初步解决温饱,使合肥市郊区及所属三县的农林牧副渔都得到恢复和发展。1984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3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在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制,拉开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序幕。经过20多年的艰苦奋斗,至2005年,全市基本完成工业和商业流通领域的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及劳动力管理、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等一系列配套改革也相继展开,并逐步深入。

鉴于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宜全部集中记述,本章采用相对集中记述的方法,集中专记农业、工业、商贸流通等3个领域的体制改革,其他有关经济行政管理方面的体制改革,则随类而记。

第一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肥西县山南公社农民在中共山南区委书记汤茂林的支持下,率先搞起“包产到户”,秋种任务不到半月就超额完成。1980年5月,邓小平发表讲话,赞扬肥西、凤阳农民搞包产责任制的做法。后来中共中央将这种责任制形式概括称之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与发展,使合肥农村经济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农村经济新体制的框架初步显现。198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把农村改革

加强政策支持、全面推进的时期。政策环境的好转、政府支持力度的加大,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04年,合肥市农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合肥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奖励办法》,有力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当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到250个,成员数4.1万人,带动农户1.56万户。

2005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到312个,成员数5.2万户,带动农户1.79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类型主要为以下4种:(1)龙头企业牵头创办。该类合作组织起点高、规模大、实力强,与市场联系紧密,发展较快。农户加入后,获得技术支持,解决了产品销路,提高了抗风险能力。(2)能人大户牵头创办。由于示范效应较明显,农户乐意参加,带动效应明显。(3)部门牵头创办。该类合作组织包括政府牵头和农技部门牵头两种。政策扶持力度大,技术含量高、营销范围广、农户增收明显。(4)农户自主创办。

第二节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1984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1985年3月,合肥市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以多种形式的承包制,拉开国有企业改革的序幕。从1985年到2005年,全市工业企业改革大体经历了以多种承包制为主要形式扩大企业自主权、以优化资本结构为主要手段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以国有资本退出和职工退出国籍身份的“双退”为主要内容的产权制度改革等3个阶段。

工业企业责任制改革

198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认真搞好国营工业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是法定代表人。1985年3月,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开始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到1985年8月,先后3批共364家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1986年,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基础上,制订《关于进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试点实施意见》,市电子工业公司、建材工业公司、一机公司的下属企业普遍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确定厂长(经理)的中心地位。具体做法:(1)将企业承包的指标与厂长的任期目标紧密结合起来,以合同形式加以明确,实行审计公证。(2)将厂长承包的指标按0.7~0.8的系数,分解到党组织书记和工会主席头上,用经济利益将三方捆在一起,书记、主席以合作者的身份同厂长签订合同,与厂长实行同奖同罚,进一步协调了党、政、工三者关系。对全面完成年度内责任目标的厂长(经理),其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1~3倍,有突出贡献的还可以更高一些。

1987年,全市已确立厂长中心地位的企业占95%,厂长几项主要权力的落实率分别为:生产经营权达91.2%,中层干部任免权达90%,人事调配权达87%。

1989年,全市364家国有企业全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

制的过程中,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分级分权管理。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的前提下,根据行业和企业的特点自主选择工资奖金的分配形式。在16家工商企业试行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挂钩浮动的工资形式以后,许多企业按照增加浮动工资部分、减少固定部分的原则,将职工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劳动成果联系起来,搞活分配,拉开差距,改变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

1989年,全市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达120家。其中,预算内工交企业99家、预算外21家,全民企业116家、集体企业4家,工交企业99家。工效挂钩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上浮的占70%,下浮的占30%。承包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利益直接,透明度高,有利于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形成工资促效益,效益保工资的良性循环。据市属预算内工业承包企业经济指标统计表明,1990年与1986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55%,实现利税增长93%,固定资产净值年均递增18%。1991年,合肥市开始实施工业企业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先后在40户工业企业中实行放开经营综合试点,政府只管“三个一”,即一个法人代表、一个利税上缴任务、一个国有资产增值。二轮承包的实施,使美菱集团、荣事达集团、芳草集团、挖掘机集团、华德液压机集团等一批工业企业发展成为拥有享誉全国名牌产品的企业集团。

工业企业经营体制改革

经过1985~1992年的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合肥市企业改革工作已形成了一个完整有效的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市政府一级的决策层,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挂帅成立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改革的决策和统一领导;第二个层次是由市体改委牵头形成的指导协调层,市体改委会同企业归口部委办及有关职能局(如财政、国资、劳动、金融)等部门组成的指导组或协调组指导企业改革,论证方案,协调政策,掌握进度;第三个层次是以企业主管局会同企业形成操作层,负责制定改革方案,进行具体操作。

1992年2月21日,合肥市成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召开合肥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确定全市首批92家工业企业(其中亏损企业72家)、45家商业企业(其中全民28家、集体企业15家)试行转换经营机制。

基本思路:在逐步放开经营、改善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从转换机制入手,从亏损企业突破,大力推进企业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打破“一大”、“三铁”,建立面向市场、适应竞争的经营机制,使企业逐步成为名副其实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

主要内容:一是放开经营方式,引进“三资”企业经营机制,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改革试点,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资产经营责任制、股份制试点,进行扭亏(减亏)目标管理;二是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在劳动用工制度方面,改革固定工制度,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人事管理制度方面,对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实行聘任制,未被聘用的,视情况做试岗、待岗、直至厂内待业安排;在工资分配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的办法,合理拉开不同岗位的工资分配档次。

1992年7月,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合肥市开始在

工业企业推行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干部实行聘用制,岗位实行优化组合,工资与效益挂钩,目标是建立干部能上能下、工人能进能出、工资能升能降的新机制。

此间,市委组织部对市企业领导干部的管理提出试行意见。企业领导班子正职的调整,由主管局(公司,计划单列企业由分管口)党委提出调整意见,分管口党委研究并征求分管副市长意见后,报市委组织部,由市委审批;企业领导班子副职的调整,由企业提出调整意见,主管局(公司)党委研究并征求分管口党委意见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批;企业领导干部可由上级有关部门委任或招聘;厂长(经理)也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企业行政副职在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后,也可由企业自行决定。

7月,根据《合肥市放开经营改革试点意见》,明确政府对30家试点企业管住“三个一”(一个经营者、一个利税上交任务、一个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其余的由企业放开经营,有19家企业与市政府签订了协议书。11月份,省政府在合肥市召开为期两天的贯彻国务院《条例》的座谈会,市里明确提出了10条落实意见:

- (1)企业有权决定设立、调整、撤并内部机构,有权决定人员编制;
- (2)对没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可以“挂户经营”,借船出海;
- (3)允许企业将职工总数的10%的富余人员交劳动部门安置,实行“三个一”和综合配套改革的试点企业其比例可放宽;
- (4)加快养老保险、待业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步伐;
- (5)进一步落实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工商免检的规定,支持企业跨行业经营;
- (6)组织企业集团和实行兼并,资不抵债的企业可实行破产;
- (7)对“三个一”试点企业,副厂级行政干部一律由厂长任免,其他企业领导班子团结、经营素质好的也可逐步放开厂长对副职的任免权;
- (8)只要企业工资总额发放能保证“两低于”,其他有关生产建设的事情由企业自行办理,政府不加干预;
- (9)机关兴办的经济实体不允许向企业低价购进紧俏产品,也不允许把积压产品、高价物资推销给企业;
- (10)引进内资与引进外资,政策上同等对待。

市体改委和有关综合部门相继制定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补充意见,72家亏损企业普遍签订扭亏目标责任状,截至12月底,亏损企业已减为37家、亏损额4000万元,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控亏任务。

为配合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合肥市加快职工社会保障工作步伐,在肥的中央、省属、和市属764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参加待业保险,征集保险金980万元,安置待业职工2995人。全市840个企业的4.3万名合同制工人参加养老保险,共征集保险金410万元。

作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突破口,合肥市1992年在13家企业中进行劳动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到年底已有轻工机械厂、橡塑总厂、出租汽车旅游公司等3家企业3700多名职工签订全员劳动合同。到1993年年底,全市有15万名职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或上岗合同制。此外,有一批工业企业开展仿“三资”企业的试点、劳动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无行

政主管试点,以及关、停、并、转、兼并、联合、分离、租赁、破产、拍卖和国有民营试点。这些改革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为企业进行减员增效、职工下岗分流奠定了思想基础。此后,合肥市按照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再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微观基础入手,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后,于1993年在A股市场上市,成为全市第一家上市公司。

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996年初,合肥进入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行列。全市国有中小企业进行以“先出售后改制、内部职工持股”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按照“增资、改造、分流、破产”的八字方针,合肥市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多渠道为企业增资减债,剥离企业办社会负担,做好企业富余人员分流,依法对51家企业实施破产。1996、1997两年,合肥市按照国家关于“鼓励兼并、规范破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总体要求及经批准下达的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累计核销企业银行呆坏账4.83亿元。经过3年时间的兼并破产,使全市预算内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由81%降至62%。同时,按照“三个有利于”^①和“不求所有、但求发展”的思路,从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出发,突出盘活存量资产,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到1998年年底,全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国有中小企业达112家,占此类企业总家数的91%。通过改制改组,全市约80%的国有工业小企业退出了国有序列。

小型企业“双退”^②改制 2000年,合肥市中小企业资本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突破,市属和三县共有56家中小企业通过破产重组或各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退出国有序列,国有企业职工工龄置换试点开始启动。2001年又有长丰县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等35家国有中小企业退出国企考核统计序列。通过两批退出,将一批国有资产已不占控制地位或实际上已名存实亡的企业退出国企考核统计序列,不但可以优化国有企业的质量,降低国有企业的亏损面,而且增强了退出企业的危机感和市场意识,有利于退出企业寻找新的出路和生机。国有企业的退出在形式上是多种多样的,通过破产、兼并、重组、出售等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国有资产和职工身份的“双退”。

2002年6月,市政府下发《批转市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标志着合肥市企业国有资本退出和职工退出国有身份的“双退”改革正式开始。(1)对国有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入股,人力资本(管理才能、技术专长)和智力成果(非专利技术、技术成果)等要素作价出资可占注册资本的20%,以高新技术成果入股的可占注册资本的35%。(2)净资产为负数的企业,可按零资产整体转让,负资产部分可以企业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抵补,评估后,经土地管理部门核准,将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地,以弥补净资产不足部分。(3)企业改制时,原企业经营者或经营班子共同出资购买企业净资产,一次性付清收购资金

① 三个有利于: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② 双退:企业国有资本退出和职工退出国有身份。

的,可给予10%~30%的优惠。(4)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符合国家政策的争取列入全国计划,实施政策性破产,其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实施破产。

合肥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实施各种形式改制时,都应依法解除或终止原与企业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原有身份不再保留。依法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由企业按实际工龄,年满1年发给职工1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费;依法与原企业终止劳动合同的职工,按其每1年工龄给予本人1个月工资标准的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已进再就业中心的职工,按出中心政策支付经济补偿金。

为维护社会稳定,全市先后组建36家劳动和保障分中心,保障对象(离退休人员及特殊群体)达2万多人。对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已办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在企业改制(破产)期间,协保人员可选择继续保留“协保”关系或解除“协保”关系,选择解除“协保”关系的,应解除“协保”协议,按照中心政策支付经济补偿金。

2004年9月,市委、市政府提出,要全面完成中小企业以“双退”为标志的产权制度改革。到2005年年底,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所有的国有中小企业都要退出国有序列。

大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2001年,市政府制订《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体系总体方案》,确定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体系构建的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提出授权经营的具体方案。此后,全市先后组建工业、商业、城建、国资、兴泰、交通、美菱等7大国有控股公司,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运作经营性国有资产。此间区划调整后的庐阳、瑶海、肥东等区县结合其自身实际,先后成立县区一级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统一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到2004年年底,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多渠道筹措改革成本,共为经贸委系统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支付各项成本16.24亿元。在以“双退”为核心内容的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基本结束后,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稀释国有股权、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为主要内容的国有大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在此项改革过程中,合肥市还就国有大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专门下发文件,促使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市41所部、省、市属国有企业自办的中小学顺利移交给辖区政府管理。移交学生2万多人,调转教职工1609人。到2005年年底,合肥市经贸委口所属企业,除合钢公司、合铝集团以及四方集团等3家化工企业外,其余国有大型企业“双退”改制工作全部完成。

第三节 商业流通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初期,与全国流通领域的计划体制一样,合肥流通业是由外贸、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五大流通体系构成的。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粮食部与商业部合并,组建新的商业部,形成商业、外贸、物资三大流通体系,分管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与进出口贸易。打破高度集中的计划商业体制所造成的单一封闭的流通体